东园城墙遗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JSZC-320500-CCCC-C2026-0022）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

代表人：邹强

联系电话：0512-67774972

乙方（供应方）：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萍

联系电话：0512-66052118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 东园城墙遗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详见成交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 2870000）。

2、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乙方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下浮（如有）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②原合同金额追加的，须满足：（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及与履行本工程相关且必备的工程费用，其他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③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 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及《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 号）执行变更程序。

3、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每月向监理单位申请合格工程量金额的进度款，监理单位签署申请同意后支付进度款，支付合格工程量进度款 60%，2026 年底前最多支付至 210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乙方应提前 30 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乙方负责。 甲供材料由乙方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 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工艺或材料罚款合同价 2%，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 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其余全部乙供 。

5、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甲方审核；经批准的乙方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 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

6、乙方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而且因为本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既要保证完成施工任务，又要考虑游客和居民的出行方便，不被游客和居民投诉。

7、乙方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 现场发现明火、易燃物乱堆（文物区域内严禁烟火），停工整顿，罚款 5000 元，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脚手架不规范收使用，每人次扣 2000 元，罚款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乙方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 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采取的对游客和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游客和居民 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 以上所有费用考虑 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一旦发生安 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非夜间施工中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乙方应通过自 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在施工阶段由乙方对邻近古枫香等古老树木做好钢管脚手架围挡保护措施，协调处 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施工路段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开挖时若发现石、木构建等均采用人工开挖，尽可能利用旧石材，发现重要文物等均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乙方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乙方承担。施工中造成文物本体损伤（如墙体开裂、雕刻破损等），罚款合同价 5%，赔偿修复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重大文物损坏（如梁架坍塌），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赔偿修复费用，并处合同价 10%罚款。

9、所有隐蔽工程作业完成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手续完成后方可回填或进行 下一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现场验收自行回填而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挖开全部隐蔽

作业面进行检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得索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分部分项工期拖幅（对照进场提交的进度控制表），按 1000 元/1 次拖幅计价，单项封顶 1 万元。项目建设地块内垃圾清理完毕后需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阶段工序。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 如违反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如乙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 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乙方建筑垃圾混入原有构件（如拆除砖瓦未分类存放），罚款 5000 元/次，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 场要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11、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 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 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乙方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乙方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需 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增加的补偿金 3 万元/次起。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噪音、粉尘影响周边环境（文物区需采取降尘措施）罚款 5000 元 /次，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乙方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 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 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乙方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3、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乙方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 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 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同一市内原则上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 程中，乙方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响应）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承 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 7 日内调整到位。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3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 员的承诺按投标（响应）书。监理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甲方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 除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4、乙方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乙方出于工程的需要，不 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乙方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 全部费用，乙方不应以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5、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 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 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6、本工程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结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7、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质保期：1 年。

18、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 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甲方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 包人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乙方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关键节点延误超 3 天（如屋面揭瓦必须在雨季前完成），罚款合同价 1%/天，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 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罚款合同价 2%/天且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B）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乙方工艺不达标（如灰缝超标、地仗层空鼓等），责令限期返工，且每处罚款合同价 0.5%，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C）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工程验收资料齐备。施工日志、影像记录缺失（需全程记录修缮过程），罚款合同价 1%，限期补全。②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 500 元罚款。③协助或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变更签 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④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乙方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 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 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程延期 20 天无法合格交付的视为无法交付，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法修改到位的。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其它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包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通过合格验收之日； 乙方交付 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延误时间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不 能自行整改到位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方整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 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甲方 支付任何相关补偿等费用的， 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4 日